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先生及魏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Hilulek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Hiluleka、劉先生及魏女士將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或從事有關業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其中兩名控股股東(分別為劉先生及魏女士)亦擔任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僅佔董事會會議上八票的當中一票。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將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故董事會架構符合或優於香港現行的最佳管治常規。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而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包括各個獨立個別部門，有關部門各自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發展。我們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而且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我們能獨立接觸的普羅大眾，因此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可獨立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和會計團隊，團隊受本集團財務總監的監督，從而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本集團於2013年7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6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劉先生和魏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彼等擁有的房地產按揭所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債權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及按揭將於上市發生時解除。有關同意說明本集團可獨立地獲得第三方融資，並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貸款。

於2013年7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1.6百萬港元。應收／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

各名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承諾：

- (a) 彼等各自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參與、從事或牽涉其中；
- (b) 彼等各自進一步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要約或知悉在任何受限制地區與受限制業務直接與間接有關的潛在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
  - (i) 迅速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業機會，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潛在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或
  - (ii) 不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潛在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1)本集團已書面拒絕該項目或潛在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2)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及(3)其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應在該等機會被拒絕前向本公司全面披露該等條款。

本節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於任何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股份的情況(不論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前提是該等股份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i)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0%當日，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控股股東具效力。

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言：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其現有業務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b) 控股股東應迅速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並向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及每年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及
- (c) 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或向公眾刊發公告以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控股股東所提供優先購買權進行的審閱事宜的決策。